|  |
| --- |
|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1年度偵字第18724號  告 訴 人 湯OO  告 訴 代 理 人 吳弘鵬律師  被 告 陳OO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茲敘理由如下:   1. 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被告陳OO於民國101年1月7日晚間6時55分許，駕駛車號OO-OOOO號小客車，原暫停在○○市○○區○○○路與○○街口處，其本應注意車輛迴轉時，應先駕駛入內側車道，及禮讓直行車先行通過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自暫停處冒然迴轉，適其左後側由告訴人湯OO所其乘之OOO-OO號重機車直行駛來，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擦撞。因認被告涉有刑法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 按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罪，需告訴乃論，刑法第28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又告訴乃論，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應為不起訴處分，此均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52條第5款所明定。核告訴人指訴被告係犯刑法第3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本件雙方業已達成和解，告訴人並於偵查中撤回告訴，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稽，依首開說明，應為不起訴處分。 3. 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1年 7月 20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華民國 101年7月27日 |